



162412340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251 (2018)

项目名称: 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单位： 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三元村万江厂区东侧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6年11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9月28日~9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48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7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 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的批复》，2017年6月12日； 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9月20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p> <p>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三元村万江厂区东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该项目使用的是向万江厂租借的土地及厂房。占地面积为 1166m²，建筑面积为 1370m²。项目主要利用市场购买的海藻胶作原料加工果冻，设计产量为 400t/a。劳动定员为 12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180 天。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 400 吨/年果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修环评表复字（2015）61 号）。

由于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道尚未接通，项目营运以来一直使用煤作为燃料。为响应清洁生产号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修环评表复字（2017）36 号）。现锅炉燃料改为较为清洁的生物质燃料，使用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440 小时。同时建设配套及环保设施。原产品类型、年产量、原辅料、劳动定员均无变化。

本项目原属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现该公司法人由陈锚变更为卢勇，企业名称变更为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见附件 3。

受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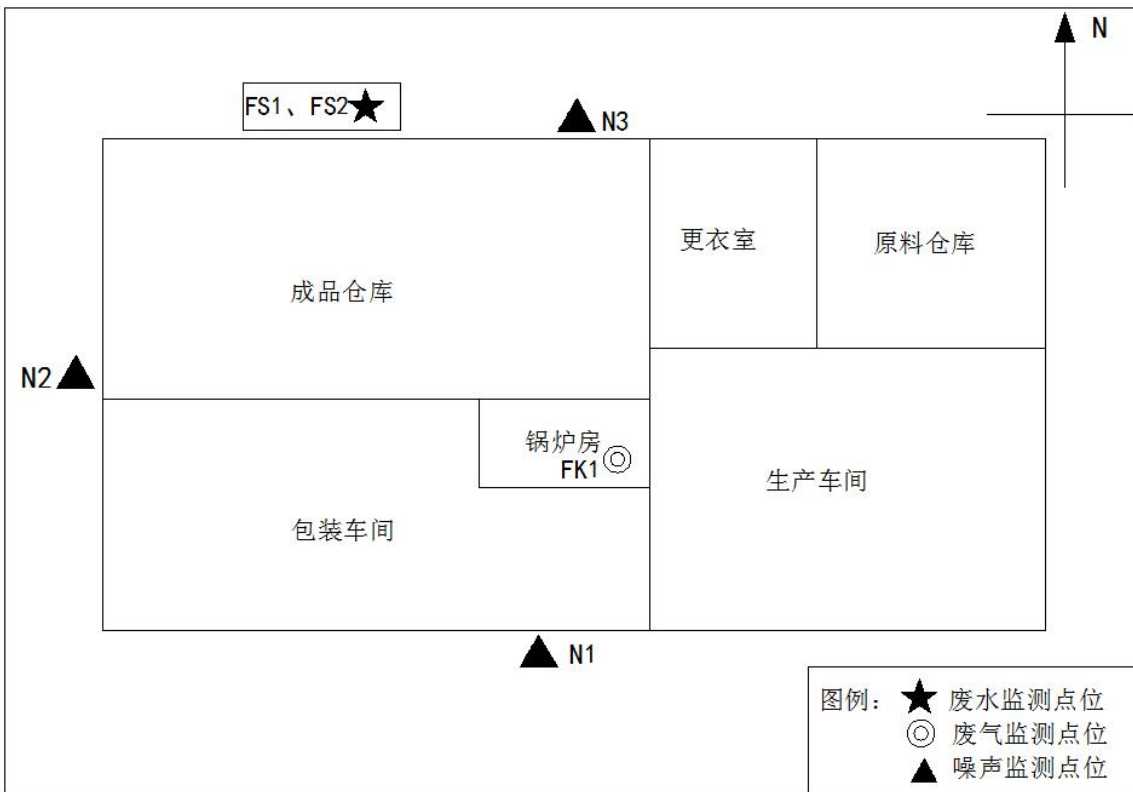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因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道尚未到达厂区，项目营运以来一直使用煤作为燃料。现改为较为清洁的生物质燃料，使用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440 小时。同时建

设配套及环保设施。原产品类型、年产量、原辅料、劳动定员均无变化。项目变更内容及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1 项目变更内容及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变更为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供能。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内有锅炉、灌装机，过滤机等设备。
	包装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300m ² ，内有包装机、封口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原辅料库	1 间，建筑面积 140m ² ，用于堆放果冻杯、海藻胶、白糖、食用香精、食用色素等原辅料。
	成品仓库	面积约为 426m ² ，可以堆放成品果冻约 60t。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4m ² ，为日常办公用，为两层。
	生活区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供水、供电	供水源于工业园区自来水，供电由扎佐供电局供给
	生物质颗粒燃料	就近购买
	供气	原由市政燃气管道供应，变更后由生物质颗粒燃料取代
环保工程	固废收集装置	塑料垃圾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原使用锅炉使用天然气供能时，通过排气筒排放 变更后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供能，经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置措施	1 座化粪池、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表 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原材料名称	生产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塑料果冻杯	约 1 千万个	市场购买	塑料果冻杯，容量为 40g
海藻胶	约 30 吨	市场购买	可溶性膳食纤维
白砂糖	约 10 吨	市场购买	——
食用香精	约 1 吨	市场购买	水溶性香精
食用色素	约 1 吨	市场购买	主要成分为红曲、姜黄素、叶绿素
柠檬酸	约 5 吨	市场购买	主要用作酸味剂
包装纸	约 1 万卷	市场购买	对果冻杯进行封装
水	660 吨	源于工业园区自来水	——
电	2Wkws	由扎佐镇供电局供给	——
生物质颗粒燃料	7t	就近购买	木屑制生物质颗粒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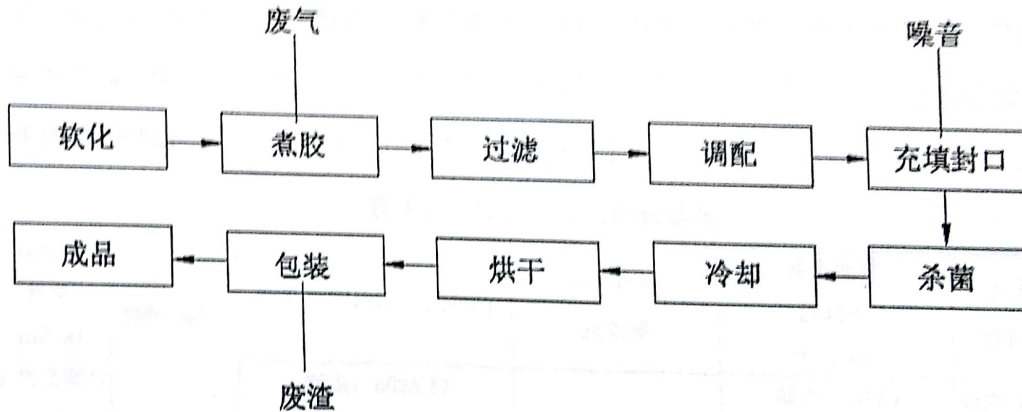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工艺流程情况简述

软化：自来水进入离子交换器中进行软化。

煮胶：将海藻胶加水，放入锅炉，并高温加热，使其溶化。

过滤：过滤水中的有机物及胶体等悬浮物质。

调配：将海藻胶与使用香精，使用色素、白糖、柠檬酸等配料按比例调制。

填充封装：把调好的果冻半成品填充封口至果冻杯中并用包装纸加热封口。

杀菌：果冻高温杀菌。

冷却：将高温杀菌后的果冻冷却成型。

烘干：用烘干机对果冻杯外壁烘干，去掉冷却水分。

包装：产品标签上必须注明通过国家或省的鉴定认可的批号，还必须标明特征性界限指标等；包装必须严密包裹物体，清洁。

2、用水水平衡

用水平衡及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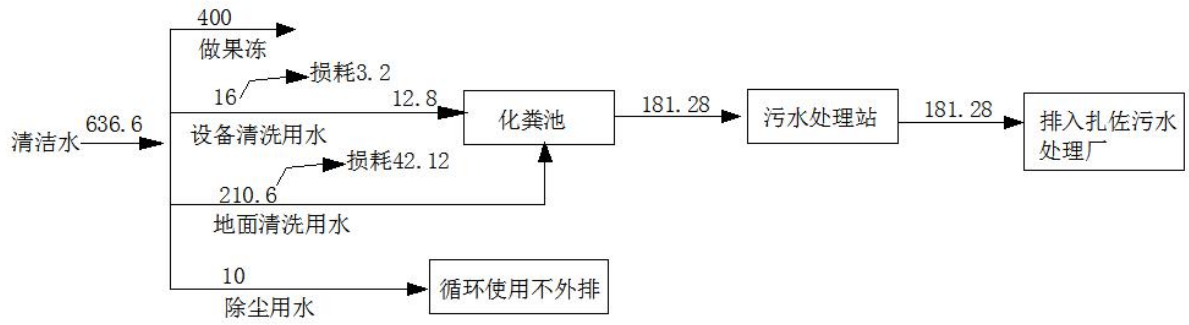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流程图 (单位: 吨/年)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于锅炉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锅炉由生物质颗粒燃料供能，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成分为木屑，燃烧后的污染物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水膜除尘器工作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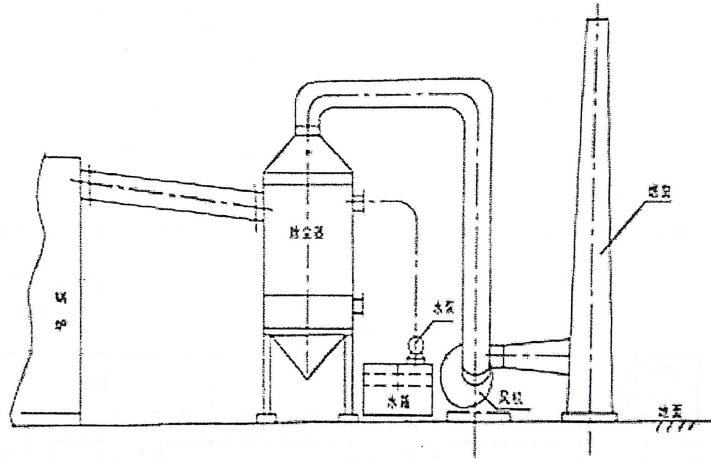


图 5 水膜除尘器工作图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使用园区公共厕所，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废水污染源于生产设备和果冻杯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地坪冲洗废水。

本项目水膜除尘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扎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灌装机、封口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噪声。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灰渣、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渣，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

项目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灰渣和燃烧灰渣用作农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清运合同见附件 5。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立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4。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生产设备和果冻杯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台（5m ³ /d）。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扎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膜除尘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水膜除尘系统一套，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灰渣经收集后赠与周边农户作为钾肥使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立危废暂存间，危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噪声。	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已落实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的设备为锅炉由生物质颗粒燃料供能，生物质颗粒燃料用为 7t/a，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成分为木屑，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锅炉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膜除尘方式，除尘率 99%，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他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尾气主要成分为 CO、HC 等气体，在车辆保养良好和使用高品质燃料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生产设备和果冻杯外清洗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废弃的果冻杯、标签膜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已完成施工，厂区空气要尽早整治绿化，根据厂区周围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工程特性，制定合理的绿化方案，办区域和辅助工程生产设施区域为绿化重点区域，应力争四季常青，在项目厂址及周围栽树人工绿化带，栽种具有吸污抑尘功能树种，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1、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水膜除尘系统一套，加强厂区绿化。（2）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套（5m³/d）。（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危废暂存间，危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三、情况说明

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规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参照该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监测点位见图 2。

表 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等共 9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自校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1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9	磷酸盐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表 7，监测点位见图 2。

表 6 锅炉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膜除尘器出口	FK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水膜除尘器进口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不对除尘器进口进行监测

表 7 锅炉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SKHJ201807
氮氧化物	《固定和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SKHJ201807
烟（粉）尘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重量法	0.0001g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SKHJ201807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监测内容见表 9，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B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33
		AWA6228 声校计	RSKHJ201537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注：厂界东侧紧邻其他厂区，因此不对厂界东侧噪声进行监测。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8	磷酸盐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标准	80
二氧化硫		400
氮氧化物		55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13。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果冻设计生产量 (吨/d)	果冻实际生产量 (吨/d)	生产负荷 (%)
2018-09-28	2.22	1.76	79.3
2018-09-29		1.74	78.4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14。

表 14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51(2018)0928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FS2-251(2018)0928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S1-251(2018)0929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S2-251(2018)0929 (01~04)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磷酸盐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251(2018)0928 (01~03)	烟（粉）尘	3 个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
	FK1-251(2018)0929 (01~03)		3 个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

3、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5、表 16。

表 1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磷酸盐
2018-09-2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251(2018)092801	16.8	7.56	121	50.1	25	3.47	0.42	0.17	0.059
		12:00	FS1-251(2018)092802	17.0	7.85	156	70.9	29	3.13	0.37	0.13	0.061
		14:00	FS1-251(2018)092803	17.1	7.69	126	57.6	32	1.98	0.66	0.11	0.072
		16:00	FS1-251(2018)092804	17.4	7.71	129	44.1	36	2.84	0.51	0.11	0.068
		平均值或范围		17.1	7.56~7.71	133	55.7	31	2.85	0.49	0.13	0.06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251(2018)092801	15.6	7.65	23	8.3	8	0.529	0.09	0.06	0.025
		12:00	FS2-251(2018)092802	15.9	7.36	20	7.3	7	0.496	0.07	0.05	0.021
		14:00	FS2-251(2018)092803	15.9	7.89	22	9.4	5	0.468	0.06	0.05	0.029
		16:00	FS2-251(2018)092804	15.7	7.72	20	9.0	4	0.410	0.11	0.07	0.032
		平均值或范围		15.8	7.36~7.89	21	8.5	6	0.476	0.08	0.06	0.027
去除效率 (%)				---	---	84.2	84.7	80.6	83.3	83.7	53.8	58.5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表 1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磷酸盐
2018-09-29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251(2018)092901	16.9	7.52	130	56.2	35	3.84	0.34	0.15	0.069
		12:00	FS1-251(2018)092902	17.3	7.65	161	76.3	40	3.42	0.43	0.12	0.080
		14:00	FS1-251(2018)092903	17.3	7.75	125	47.9	28	2.26	0.60	0.13	0.065
		16:00	FS1-251(2018)092904	17.4	7.36	120	55.5	31	3.53	0.48	0.10	0.073
		平均值或范围			17.2	7.36~7.75	134	59.0	34	3.26	0.46	0.1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251(2018)092901	15.1	7.81	21	8.2	6	0.640	0.05	0.09	0.036
		12:00	FS2-251(2018)092902	15.6	7.62	19	8.0	9	0.524	0.08	0.08	0.026
		14:00	FS2-251(2018)092903	15.8	7.45	20	8.9	10	0.499	0.10	0.05	0.031
		16:00	FS2-251(2018)092904	15.6	7.54	23	8.3	8	0.446	0.07	0.06	0.022
		平均值或范围			15.5	7.54~7.81	21	8.4	8	0.527	0.08	0.07
去除效率 (%)				---	---	84.5	85.8	75.4	83.8	82.6	41.7	59.9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4、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蒸汽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表 18。

表 17 蒸汽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水膜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15m	净化设施名称：水膜除尘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型号： DZH1-1.25-T	监测断面 (m ²) : 0.071	
2018-09-28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1-251(2018)092801	FK1-251(2018)092802	FK1-251(2018)092803		
			标干流量 (m ³ /h)	1656	1403	1542	1534	—
			烟气温度 (°C)	84.7	84.4	85.1	84.7	—
			烟气含氧量 (%)	18.0	18.1	17.8	18.0	—
			基准含氧量 (%)	9			—	—
	烟 (粉) 尘	实测浓度(mg/m ³)	2.2	2.7	3.2	2.7	—	
		折算浓度(mg/m ³)	8.8	11.2	12.0	10.7	80	
		排放量速率 (kg/h)	3.64×10 ⁻³	3.79×10 ⁻³	4.93×10 ⁻³	4.12×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68.0	73.0	76.0	72.3	—	
		折算浓度(mg/m ³)	272.0	302.1	285.0	286.4	40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2	0.117	0.11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1.5	73.8	79.7	78.3	—	
		折算浓度(mg/m ³)	326.0	305.4	298.9	310.1	400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04	0.123	0.120	—		

表 1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水膜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 15m	净化设施名称: 水膜除尘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型号: DZH1-1.25-T	监测断面 (m ²): 0.071		
2018-09-29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FK1-251(2018)092901	FK1-251(2018)092902	FK1-251(2018)092903			
			标干流量 (m ³ /h)	1521	1593	1194	1436	—
			烟气温度 (°C)	87.6	89.3	90.0	89.0	—
			烟气含氧量 (%)	17.9	17.2	17.5	17.3	—
			基准含氧量 (%)	9			—	—
	烟 (粉) 尘		实测浓度(mg/m ³)	2.7	2.3	2.2	2.4	—
			折算浓度(mg/m ³)	10.5	7.3	7.5	8.4	80
			排放量速率 (kg/h)	4.11×10 ⁻³	3.66×10 ⁻³	2.63×10 ⁻³	3.47×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74.8	68.9	70.2	71.3	—
			折算浓度(mg/m ³)	289.5	217.6	240.7	249.3	40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0	0.084	0.1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5.0	74.8	76.1	78.6	—
			折算浓度(mg/m ³)	329.0	236.2	260.9	275.4	400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19	0.091	0.113	—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南侧	2018-09-28	14:36	N1-251(2018)092801	53.8
N2	厂界西侧		14:53	N2-251(2018)092801	52.4
N3	厂界北侧		15:07	N3-251(2018)092801	53.1
N1	厂界南侧		22:12	N1-251(2018)092802	43.5
N2	厂界西侧		22:30	N2-251(2018)092802	42.3
N3	厂界北侧		22:43	N3-251(2018)092802	44.6
N1	厂界南侧	2018-09-29	13:14	N1-251(2018)092901	54.7
N2	厂界西侧		13:31	N2-251(2018)092901	53.6
N3	厂界北侧		13:45	N3-251(2018)092901	55.5
N1	厂界南侧		22:09	N1-251(2018)092902	42.9
N2	厂界西侧		22:26	N2-251(2018)092902	44.7
N3	厂界北侧		22:40	N3-251(2018)092902	45.2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检查结果见表 20。

表 2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化粪池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套（5m ³ /d）	已落实
	水膜除尘器处理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防治	锅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果冻杯、废包装袋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除尘灰渣、燃烧灰渣	用作农肥	赠与周围居民作钾肥使用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噪声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	已落实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	/	/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锅炉由生物质颗粒燃料供能，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成分为木屑，燃烧后的污染物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水膜除尘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地坪冲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扎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噪声。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项目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灰渣和燃烧灰渣用作农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立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磷酸盐等指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标准。

3、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251(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食品工业园					
建设单位		贵州振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电话		18984335897				
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 (C41)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修环评表复字[2017]36号		时间	2017年6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87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7万元	比例	2.3%			
废水治理	3万元	废气治理	3.2万元	噪声治理	2万元	固废治理	1万元	绿化及生态	1.5万元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设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代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0.018					
化学需氧量						0.004			134	21	500
悬浮物						0.01			32	7	400
氨氮						9×10 ⁻⁵			4.56	0.502	—
废气						213					
颗粒物						5.44×10 ⁻³					
二氧化硫						6.74×10 ⁻³					
氮氧化物						0.10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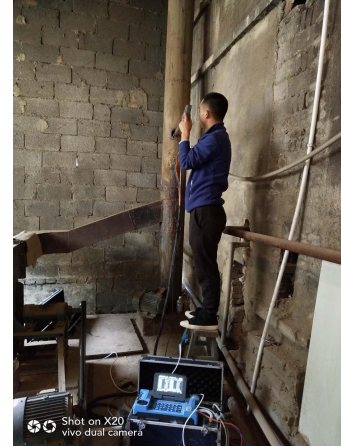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西



噪声监测点 南



噪声监测点 北



锅炉废气监测点 FK1



废水监测点位 FS1



废水监测点位 FS2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7)36号

签发人:郭良刚

关于对《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1166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市场购买的海藻胶做原料加工成果冻,由于项目所在地

天然气管道尚未到达厂区，故将原报告表中建议使用的天然气、生物质燃料两用锅炉的燃料由天然气临时变更为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过渡使用，配套以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水膜除尘系统一套，加强厂区绿化。2、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套（5m³/d）；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危废暂存间，危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运行备案申请表，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获取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七、天然气接入项目所在区域后，要无条件将生物质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八、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修文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2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修)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25号

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

你企业送审的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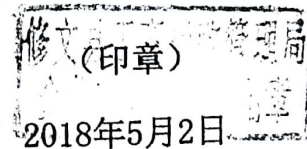
(行业:食品制造业 代码:14)。

申请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果冻、饮料、方便食品。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处理。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汇川国际建材万江厂
 乙方: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息峰县小寨坝南山煤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黑色异味	——	吨	桶装	天时佳利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处置价格 元/吨。
 (2) 名称 空油桶, 处置价格 元/吨。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

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 11、乙方在转运前需将回收油款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 1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7日止。

13、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0851-88515866

-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985005891

联系电话：18608517059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理合同书

甲方: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修文县扎佐垃圾清运处理二号站。

为了搞好厂区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甲、乙双方就清理、运输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厂区垃圾池。2、清运频次:甲方收集好垃圾后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清运完毕。3、清运时间:晚上十天前。

二、承包期限

1、乙方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池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按 800 元/月标准收取。

2、结算方式,每月 15 号前结算上月垃圾清运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送到垃圾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拉到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并清运到位。

3、乙方如遇垃圾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两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费用的5%扣罚。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锚锚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燃料变更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400t/a，每年工作 180 天，平均每天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2.22t/d。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 1.76t、1.74t，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3%、78.4%，均达到 75% 以上，具备环保验收的要求。

特此证明！

贵州钰华弘宇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

